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公所)為推動本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區長就本公所員工推派之，並得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；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本公所人事室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(三) 各課(室)應指派所屬一人擔任單位之性別聯絡窗口，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

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四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行文以本公所名義行之。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或職稱
1	召集人	王正顯	男	本所秘書
2	委員兼執行秘書	劉金益	男	人事室主任
3	委員	曹瓊璘	男	民政課課長
4	委員	林雪雲	女	產業觀光課課長
5	委員	曾世聰	男	建設課課長
6	委員	郭麗珍	女	行政課課長
7	委員	陳俊傑	男	清潔隊隊長
8	委員	朱財妹	女	幼兒園組長
9	幹事	黃慧玲	女	人事室約僱
合計		男性 6 名、女性 3 名，共計 9 名		